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当日股价涨跌幅限制为10%。

为确保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事宜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6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停牌公告》、《继续停牌公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分立上市事宜涉及的主要工作已于近日实施完毕，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了《复牌提示性公告》，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1日